

内 部 明 电

发往：见报头

签批
盖章

林金辉

序
号

等级： 明电 泉港卫医发明电〔2025〕20号 泉港机发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同意泉港前进中医医院增设眼科、口腔科、CT诊断等专业的通知

泉港前进中医医院：

你院提交的关于增设眼科、口腔科和CT诊断专业、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的申请材料已收悉，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《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局组织工作人员对你院进行现场审核。经审核，符合眼科、口腔科和CT诊断专业、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的条件，同意你院增设眼科、口腔科和CT诊断专业、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。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

2025年1月20日



（此件为主动公开）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

2025年1月20日印发
